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好室正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凱弘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並提供計算式（究為新臺幣96,630元，或新臺幣52,630元抑或新臺幣95,3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